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杭叉集团办公楼一楼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929,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礼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陈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098,768	99.6127	1,831,189	0.38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098,768	99.6127	1,831,189	0.38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098,768	99.6127	1,831,189	0.387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098,768	99.6127	1,831,189	0.387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099,768	99.6130	1,830,189	0.387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68,252	96.5835	1,831,189	3.416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304,201	99.0218	4,625,756	0.978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098,768	99.6127	1,831,189	0.387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218,379	99.0037	4,711,578	0.996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098,768	99.6127	1,831,189	0.387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002,018	99.5923	1,831,189	0.3872	96,750	0.020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098,768	99.6127	1,831,189	0.387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3,821,901	95.9910	1,830,189	4.009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43,820,901	95.9888	1,831,189	4.0112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41,026,334	89.8673	4,625,756	10.1327	0	0.0000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940,512	89.6793	4,711,578	10.3207	0	0.0000
5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43,820,901	95.9888	1,831,189	4.0112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724,151	95.7768	1,831,189	4.0111	96,750	0.21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礼敏、徐利达等四位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2、议案5和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齐青、邓亚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8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濮澍先生、独立董事范贵福先生、王晓湘女士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龙港分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设立龙港分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0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671,000.00元后实际收到金额为265,329,000.00元,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22,641.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106,358.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3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92号"验证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28,734.66	21,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28.47	5,210.64
合计		35,863.13	26,310.6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1、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决策程序: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886.52	121,027.61
负债总额	41,663.55	49,97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68.02	70,304.95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1,548.46	-6,400.42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00	19.70	0
2	"联盈宝"系列JG190004期存款产品	5,000	5,000	46.85	0
3	乐盈大额存单2019年第十一期祥符支行专项	5,000	5,000	29.81	0
合计		12,000	12,000	96.3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9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38%,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28.573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5日。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84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923股。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五)2019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19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0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43名激励对象中:有75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在职的868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显示:676名为"A"、58名为"B"、61名为"C"、46名为"D"、27名为"E"。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考核结果为"E"的,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不是"A"的激励对象本批次不能全部解限。

综上,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离职的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1,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解除限售的255,99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817,193股。

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该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047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融信2019年营业收入为2,417,312,022.37元;相比2018年增长率为38.91%,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1)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在职的868名激励对象中,676名为"A"、58名为"B"、61名为"C"、46名为"D"、27名为"E"。 (2)除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的人员,其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仅为离职。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43名激励对象中,有75名离职。 前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等已获授股份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84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923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5日。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84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9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38%,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28.5736%;

3.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41人)	29,750,920	8,500,923	817,193	20,432,804
合计	29,750,920	8,500,923	817,193	20,432,804

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由于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解除限售的该等限制性股票,公司后续将会办理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817,193股。

(3)剩余未解限的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解限股票全部解限,且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票全部完成回购注销为依据测算。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		增减变动(+,-)	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504,816	3.76	-8,500,923	35,003,893	3.02	
	高管锁定股	13,753,896	1.19	0	13,753,896	1.1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750,920	2.57	-8,500,923	21,249,997	1.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4,978,469	96.24	8,500,923	1,123,479,392	96.98	
三、总股本		1,158,483,285	100	0	1,158,483,285	100	

注:总股本为截止2020年5月11日的股本数量。上表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817,193股。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4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收到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宇驰瑞德破产案件进展情况的通知》。2020年4月29日,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以392,580,000.00元报价竞买成交宇驰瑞德所持公司158,550,396股股份。2020年5月8日下午16:00,管理人与天津百若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天津百若克应当在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保证金后的余额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百若克尚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管理人后续将依法办理解除查封、质押事项,并与受让方按照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过户等事宜。因本次转让的股票需办理注销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过户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百若克在上市公司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2%,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岱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全部手续;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高升控股")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宇驰瑞德破产案件进展情况的通知》(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文件2019破第70号)。现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号)、《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9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宇驰瑞德所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158,550,396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拍卖平台被公开拍卖,竞买人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392,580,000.00元报价成交。管理人与天津百若克于2020年5月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津百若克应当在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保证金后的余额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管理人后续将依法办理解除查封、质押事项,并与受让方按照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过户等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百若克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宇驰瑞德持有公司158,550,39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2%,全部为限售股;宇驰瑞德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持有公司90,178,58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5%;宇驰瑞德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韦振宇实际控制的股份总额为249,128,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1%。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百若克将持有公司158,550,39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2%,全部为限售股;宇驰瑞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蓝鼎实业直接持有公司90,178,582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5%;韦振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韦振宇实际控制的股份总额为90,578,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天津百若克将持有公司15.02%股份,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天津百若克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天津百若克,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岱先生。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17号1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韦荣喆

注册资本:5000万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30354418M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